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换热站供电工程项目  
设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F2018-06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目 录.....	2
投 标 邀 请 函.....	4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5
1. 总 则.....	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 投 标 须 知.....	9
2.1 招 标.....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2 投 标.....	9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9
2.2.3 投标报价.....	11
2.2.4 投标有效期.....	11
2.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11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2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2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3 开 标.....	13
2.4 合同的授予.....	13
2.4.1 中标通知书.....	13
2.4.2 合同授予及法律责任.....	13
2.4.3 合同的签署.....	14
2.4.4 其他.....	14
3. 澄 清 和 质 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6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3.5 其他.....	16
4. 项 目 概 况.....	17
5. 技 术 要 求.....	26
5.1 总体要求.....	26
5.2 服务要求.....	26
5.3 成果版权与保密.....	26
6. 评 标 原 则 及 办 法.....	27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7
6.1.1 原则.....	27
6.1.2 组织及纪律.....	27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7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8

6.3.1 评标程序.....	28
6.3.2 评标方法.....	28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9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
6.5 废标.....	30
6.6 无效投标.....	30
7.附    件.....	32
附件 1：合同.....	33
附件 2：投标函.....	38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39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40
附件 5：投标技术方案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41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计划，我中心对综合业务楼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及实施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和财务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XF2018-06

二、招标内容：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换热站供电工程项目设计。

三、招标文件请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前来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 415 室报名获取，并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9:00 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2018 年 1 月 19 日 9:00，在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开标。届时将邀请审计、财政等有关监督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联系人：崔靖

电 话：0934—8218115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换热站供电工程项目设计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521420 元。 3) 完工时间：以合同中双方约定为准
2	需方： 1) 单位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王强 3) 联系电话：13830440808
3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2) 联 系 人：崔靖 3) 联系电话：0934-8218115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提交设计文件并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合同价款的 70%）。
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6) 投标函（原件）； 7)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8)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须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10) 近三个月纳税证明；

	<p>11) 2017 年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1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13)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或投标企业所在地出具的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为成立至今）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p> <p>14) 投标企业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 14 项基本证（函）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第 5 项证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第 4 项证件原件），上述 14 项资质证（函）件为复印件的，须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所有证（函）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和法人印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齐全相关印（条）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函件等复印件与投标企业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互相替代，扫描件视为复印件），将视为无效投标。</p>
<p>6</p>	<p>投标有效期： 60 天</p>
<p>7</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投标企业须在开标前以其公司基本账户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缴纳 104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XF2018-06 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视为未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未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付时请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回执单及中标企业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须加盖企业财务印章，退付日期须为退付当日）前来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12 室办理。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退付材料，导致未按期退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p> <p>户名：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账号：2727010104001167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p>
<p>8</p>	<p>履约保证金数额、交纳方式及其他情况：</p> <p>1. 中标企业须在中标 3 个工作日内向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缴纳项目中标金额 5% 履约保证金，并注明：“XF2018-06 履约保证金”字样。</p> <p>2. 投标企业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p>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或者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详见采购文件合同签署）。</p> <p>3) 在本项目中标后，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含质保期）且验收合格后凭采购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支付申请、退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予以退付。</p>

	<p>4.投标企业开标现场需递交用专用 U 盘拷贝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及含投标技术参数的 Word 格式报价表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5.项目招标结束后公示期满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前来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9	<p>投标文件份数： 制作胶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递交后处置权归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p>
10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p>

# 1. 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实施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企业。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工程项目及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实施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招标代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第87号中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

投标人须胶装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必须将正、副本分别单独封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部分及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包括施工组织及工程预算书等）组成一册，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目录
- (2) 投标函（原件）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7)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投标企业2017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11) 投标企业近三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
- (1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13)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或投标企业所在地出具的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为成立至今）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为成立至今）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

（14）投标企业项目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原件)

（1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上年度销售额与净利润和纳税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后注册的企业不能提供2017年度销售额与净利润和纳税情况说明的，须单独提前在开标前出具澄清函），后须附投标人概况表；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服务简况及服务要求响应表（附件5）；

（2）服务预算书；

（3）服务组织；

（4）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5）近年来承担过类似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合同（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及本项目完税证明材料），后须附投标人业绩和实施项目经验表

（6）主要仪器设备表（见附件7）

（7）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列明原件的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测绘所需工具、材料、人工、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 2.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胶装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并必须将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印章，属于资质证（函）件部分复印件的还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2.2.7 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四个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3）
- 3)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4）
- 4) 投标技术方案及技术要求响应表（见附件5）
- 5)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见附件6）
- 6) 主要仪器设备表（见附件7）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2018年1月19日9:00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代理人唱标，请投标人将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按“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顺序装订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 9: 00。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监督人员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及招标人确认后，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竣工日期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合同授予及法律责任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

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中标人因变更、撤销、中止或终止项目采购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一) 以自主创新产品名义谋取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的；

(二) 中标、成交后将自主创新产品、设备、工程、服务等项目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三) 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设备、工程等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的。

供应商有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2.4.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之日）30 日内，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中标结果。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13 号令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与价格次低的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和西峰区财政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监证），合同生效，该合同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并向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及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除技术要求（项目参数）归采购单位解释，其他招标文件部分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处置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3. 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须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须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自投标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及开标期间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XF2018-06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XF2018-06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北四楼415室）

## 4. 项目概况

### 4.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北门小区)换热站供电工程	
2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翠竹花园)换热站供电工程	
3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建工家园和石油小区）换热站供电工程	
4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老市委)换热站供电工程	
5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陇东学院附中)换热站供电工程	
6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庆阳六中)换热站供电工程	
7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换热站 0.4kV 供电工程（共 50 个换热站）	
8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党校)换热站供电工程	
9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恒美花园)换热站供电工程	
10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嘉馨园小区)换热站供电工程	
11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金鹏家园)换热站供电工程	
12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老行署)换热站供电工程	
13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庆阳宾馆)换热站供电工程	
14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庆阳供电公司)换热站供电工程	
15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市电视台)换热站供电工程	
16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换热站供电工程	
17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智林实业)换热站供电工程	
18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富顺苑小区）换热站供电工程	
19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庆阳市城乡供水总公司）换热站供电工程	
20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庆阳市水务局永安花园）换热站供电工程	
21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卫校家属院）换热站供电工程	
22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西峰区工商局）换热站供电工程	
23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西峰区粮食局家属院）换热站供电工程	
24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原市建设局办公楼）换热站供电工程	
25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医院家属院）换热站供电工程	

26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董志镇王沟畎村）换热站供电工程	
27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联通公司）换热站供电工程	
28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黄官寨南队小区)换热站供电工程	
29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梅溪苑小区)换热站供电工程	
30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北辰实验学校）换热站供电工程	
31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南湖宾馆）换热站供电工程	
32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当庄小区)换热站供电工程	
33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天富亿)换热站供电工程	
34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黄官寨实验小学)换热站供电工程	
合计 34 项工程		

（投标企业须提前对施工环境进行踏勘，请与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 4.2 单体工程明细

##### 1) 北辰实验中学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 40kW, 采用 10kV 单电源供电, 电源由 35kV 董志变 10kV111 董周线周岭北支线 027# 杆“T”接供电, 本工程安装户外变压器一台, 装建容量为 315kVA。

##### 2) 当庄小区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 采用 10kV 供电。由 125 北京大道线天富亿支线 003+1#杆“T”接, 新建 125kVA 箱式变 1 座。

##### 3) 黄官寨南队小区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10kW, 采用 10kV 供电。由 125 北京大道线对坡支线 003#杆“T”接供电, 新建 160kVA 箱式变 1 座。

##### 4) 黄官寨实验小学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 采用 10kV 供电。由 125 北京大道线对坡支线 006#杆“T”接供电, 新建 100kVA 箱式变 1 座。

##### 5) 梅溪苑

本工程采用 10kV 供电。由 110kV 董志变电站 125 北京大道线银龙小区 2#分支线 001#杆“T”接供电, 新建 160kVA 箱式变 1 座。

##### 6) 南湖宾馆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 40kW, 采用 10kV 单电源供电, 电源由 35kV 董志变电站 111 董周线北马庄支线 025# 杆后加杆“T”接供电, 安装户外变压器一台, 装建容量为 50kVA。

##### 7) 天富亿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35kW, 采用 10kV 供电。由 125 北京大道线秦东庄支线 005#杆“T”接供电, 新建 200kVA 箱式变 1 座。

##### 8) 董志镇王沟畎村

本工程电源由 110kV 董志变 125 北京大道线 03#分接箱前插式电缆终端头引出, 新建 250kVA 箱式变 1 座。

##### 9) 西峰区工商局

本工程电源由 110kV 西城变 119 育才东路线永平路支线 014#杆“T”接, 新建 200kVA 箱式变 1 座。

## 10) 北门小区

本工程电源由 112 九龙北路线 31#杆“T”接，新建 200kVA 箱式变 1 座。

## 11) 庆阳市水务局永安花园

永安花园小区内现有 400kVA 公变 1 座，本次为方便换热站供电，采用 10kV 供电，拆除原 400kV 公变，新上 630kVA 美式箱变 1 台，电源点保持不变，即由 10KV 城南开闭所 K121 马莲河大道线 048+1#杆“T”接点隔离开关上柱头引入。

## 12) 原市建设局办公楼

本工程电源由 10kV 城南 K121 马莲河大道线老西环路支线 010#杆“T”接，新建 200kVA 箱式变 1 座。

## 13) 庆阳宾馆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90kW，采用 10kV 供电。由圣鼎 K111 安定西路线名族西路支线 07#杆“T”接供电，新建 315kVA 箱式变 1 座。

## 14) 翠竹花园

本工程电源由 114 安定东路线碧汇高地家园支线 14#前加杆，即 013+1#杆“T”接供电，新建 315kVA 箱式变 1 座。

## 15) 嘉馨园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35kW，采用 10kV 供电。电源由 115 长庆北路线凤凰路支线 013+1#杆“T”接，新建 315kVA 箱式变 1 座。

## 16) 市电视台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10kW，采用 10kV 供电。电源由 115 长庆北路线解放西路之线 009#杆“T”接，新建 250kVA 箱式变 1 座。

## 17) 富顺苑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 110kW，采用 10kV 单电源供电，电源由 10kV 圣鼎开闭所 K111 安定西路线 013#杆“T”接供电，安装户外变压器一台，装建容量为 315kVA。

## 18) 卫校家属院

本工程电源由 110kV 彭原变 112 九龙北路线康寿路支线 009#杆“T”接，新建 200kVA 箱式 1 座。

## 19) 城乡供水总公司

本工程电源由 10kV 圣鼎开闭所 122 峰华巷线 03#杆“T”接，新建 315kVA 箱式变 1 座。

## 20) 金鹏家园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10kW，采用 10kV 供电。电源由长庆大道线 09#分接箱 04#间隔引接，新建 200kVA 箱式变 1 座。

## 21) 中医院家属院

本工程电源由 10kV 112 南大街线炮台巷支线 011#杆“T”接，新建 200kVA 箱式变 1 座。

## 22) 庆阳市陇东学院附中

本工程电源由城南 K121 马莲河大道线老西环路支线 007#“T”接，新建 250kVA 箱式变 1 座。

## 23) 联通公司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10kV 供电。由 110kV 西城变 129 九龙南路线岐黄大道东 03#环网柜 04#间隔供电，新建 100kVA 箱式变 1 座。

## 24) 西峰区粮食局家属院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10kW，采用 10kV 供电。电源由 10kV 城南 K121 马莲河大道线烟草新村支线 002#杆“T”接，新建 200kVA 箱式变 1 座。

## 25) 党校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60kW，采用 10kV 供电。由圣鼎 K111 安定西路线 22+1#杆“T”接供电，新建 250kVA 箱式变 1 座。

## 26) 恒美花园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190kW,采用10kV供电。由126庆化大道线北庄支线008#杆“T”接供电,新建200kVA箱式变1座。

#### 27) 建工家园及石油小区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工程为2处换热站供电,合计容量110kW,采用10kV单电源供电,电源由K122西街线电力局支线04#前+1#杆“T”接供电,安装户外变压器一台,装建容量为315kVA。

#### 28) 老行署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110kW,采用10kV供电。电源由115长庆北路线47+1#杆“T”接,新建250kVA箱式变1座。

#### 29) 老市委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250kW,采用10kV供电。电源由126南大街线董志塬大道支线013+1#杆引接,新建400kVA箱式变1座。

#### 30) 庆阳供电公司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160kW,采用10kV供电。由K121马莲河大道线052+1#杆“T”接供电,新建250kVA箱式变1座。

#### 31) 庆阳六中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110kW,采用10kV供电。电源由116陇东大道线04#分接箱02#间隔引接,新建200kVA箱式变1座。

#### 32) 运输中心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110kW,采用10kV供电。由110kV彭原变电站126长庆大道线水文队支线002#杆“T”接,新建250kVA箱式变1座。

#### 33) 智霖实业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110kW,采用10kV供电。由K121马莲河大道线048+1#杆“T”接供电,新建200kVA箱式变1座。

#### 34)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换热站0.4kV供电工程

##### 1、怡宁园小区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40kW,采用0.4kV供电。电源由圣鼎K111安定西路线专署巷支线3#公变怡宁园旁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0.4kV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0.5S级100/5的电流互感器。

##### 2、兴宾馆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80kW,采用0.4kV供电。电源由126南大街线永平路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0.4kV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0.5S级150/5的电流互感器。

##### 3、工行营业部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135kW,采用0.4kV供电。电源由丽晶K112南街线市政府礼堂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0.4kV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0.5S级250/5的电流互感器。

##### 4、鸿元丽都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160kW,采用0.4kV供电。电源由10kV鸿元丽都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0.4kV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0.5S级300/5的电流互感器。

##### 5、建行家属院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135kW,采用0.4kV供电。电源由10kV建行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0.4kV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0.5S级250/5的电流互感器。

#### 6、西门工贸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26 庆化大道线 07#箱变 01#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7、人才大厦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西城 126 南大街 02 变 04#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8、区电力局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K121 马莲河大道线区电力局分支线 01#变 01#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9、气象局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26 庆化大道线联合队支线 04#变 04+1#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10、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K121 马莲河大道 11#公变 05#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11、线务局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圣鼎 K121 安定西路线 01#变 01#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12、人民银行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15 解放西路线 02#公变 06-A2#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13、育才中学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1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12 九龙北路线北门支线 02#公变低压侧砣杆引下，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200/5 的电流互感器。

#### 14、嘉禾家园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K112 峰华支线 01#公变低压侧 02#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15、合水林业总厂基地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小什字 K121 北大街线北街幼儿园箱式变 05#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16、市文化馆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中街幼儿园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17、华兴美食城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9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小什子 K121 北街线华兴美食城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400/5 的电流互感器。

#### 18、庆阳三中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锦龙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19、公路执法管理处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丽晶 K114 东街线征稽处箱式变 05#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20、区教育局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戒毒所箱式变 01#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21、庆阳市设备安装公司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12 九龙北路线 10kV 安装公司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22、康复中心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下庄路口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23、原地区印刷厂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13 北大街线报社巷支线 04#公变 04#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24、正洋国际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26 庆化大道线 04#公变 04-A1#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25、庆阳四中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西城变 119 育才东路线 02#变 04#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26、康居小区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1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陇原小区箱式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200/5 的电流互感器。

#### 27、彭阳春酒厂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西城变 114 安定东路线 10#公变 01-B1#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28、救助管理站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西城变 114 安定东路线陇东学院支线 02#公变 003#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29、农科所家属院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西城变 114 安定东路线 16#公变 01+2#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30、市政府 2#家属院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15 线解放西路支线 03#公变 03-A4#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31、陇剧团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13 北大街线 13#公变 02-A1#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32、温莎宾馆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13 北大街线 11#公变 01#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33、农业银行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13 北大街线 11#公变 01-A3#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34、交通运输公司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35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26 庆化大道线 17#公变 05#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250/5 的电流互感器。

#### 35、电力物资中心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35kW，采用 0.4kV 供电。由电力局家属院箱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250/5 的电流互感器。

#### 36、原市建设局家属院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原有线路满足要求，本次直接过户即可。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37、超微骨科医院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长庆大道 10#箱变 01#杆 T 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38、福利院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14 安定东路线 13#公变 09#杆 T 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39、环卫局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14 安定东路线 17#公变 07#-A1 杆 T 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40、区国税局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6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国税局箱变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300/5 的电流互感器。

### 41、庆阳七中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城南 K111 兰州东路线建隆房产箱变 T 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42、市工会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26 南大街线董志塬大道支线 07#公变 05#-A3 杆 T 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43、林业局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11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城南 K121 马莲河大道线安全局箱变 T 接，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200/5 的电流互感器。

### 44、肖金教委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庆化大道中段 07#箱变 03#-A3 杆“T”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45、塑化厂家属院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天禾早市箱变 03#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46、天禾家园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12 九龙北路线火巷支线 01#公变 04-A1#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47、华荣家具城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23 长庆南路线 1#变 09#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48、质量技术监督局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4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 10kV 圣鼎 K111 安定西路 06#公变 02-A2#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00/5 的电流互感器。

### 49、庆阳五中换热站：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丽晶开闭所 K122 西街线西峰巷支线 5#配变 07#杆引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有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 50、西峰区人民医院

本换热站合计容量为 80kW，采用 0.4kV 供电。电源由彭原 113 北大街线东仓支线 01#公变 05#杆“T”接，电能计量方式为 0.4kV 低供低计，电能计量点设在专用计量箱内，安装三相智能电能表一块及采集终端，选用 0.5S 级 150/5 的电流互感器。

**注：投标企业须提前对施工环境进行踏勘，如对项目有不清楚地方，请及时与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 **4.2 完工时间及施工地点：**

**完工时间：以合同中双方约定为准**

**完工地点：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5. 技术要求

### 5.1 总体要求

1)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测绘所需工具、材料、人工、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除有特殊项目外其余必须符合方案要求；

### 5.2 服务要求

#### 1. 企业要求

(1) 具有较强的项目设计和组织实施能力；

(2) 熟悉建筑工程设计工作，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并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3)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确保按时完成工程设计任务。

(4) 投标人必须踏勘项目现场。

(5) 中标单位在完成设计后，应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到采购单位施工现场向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6) 项目开工后，中标的设计单位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采购单位的工程建设，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应及时到现场予以解决，对需要变更设计的应及时予以变更。

2. 质量标准：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最终本项目以通过庆阳市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验收确认为准。

### 5.3 成果版权与保密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需方所有，未经同意，施工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5.4 项目实施前保障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者提供详细可行的建筑工程设计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

### 5.5 中标后的法律责任

1) 需方对验收不合格情况隐瞒不报或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经查实，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实际设计方案（思路）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结果，将被视为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及纪律

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下设商务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

2) 招标代理人：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及项目的报名、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等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对中标结果在政府规定的采购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监证等。

3) 招标人：由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须的信息。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将供应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不得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为特定投标人提供方便而谋取中标资格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监督部门：由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由监督部门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审核监督。

###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报价错误严重，导致评委难以准确认定其报价的，可视为无效报价。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商务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商务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商务打分表进行修正。

2)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技术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技术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技术打分表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对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依次进行计算汇总。

#### **6.3.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综合评标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技术、综合实力、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换热站供电工程项目设计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标计分办法

评标项目分值分配：	100 分
1. 企业实力	25 分
2. 技术参数	3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4. 服务承诺	15 分
五、其他	

1. 评标时，若发现各投标企业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嫌疑，经认定后，本次招标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组织招标。

2. 投标企业各类证件、证书均以颁发时间为准。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企业得分出现绝对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投标报价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按投标企业财务状况（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中标企业。

5. 各评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记分，凡未按本办法记分者，一律按无效记分对待。

本办法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1) 投标企业资质证（函）件原件及复印件是否提供完整及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加盖齐全相关印章；

2)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的符合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

3) 投标企业报价情况；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与评标人员的评标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1个工作日），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质量、数量等）与采购人在30日内签订合同。

####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装订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齐全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无效的；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者编制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0) 提供虚假资质证件、技术参数等信息或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中不如实填写负偏离信息的；

11)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 投标工程，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中标而无施工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 已施工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投标企业有恶意抬高其投标价格、降低施工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7)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2) 质监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中有关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描述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以及投标货物偏离表反映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涉及内容不相符的；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7. 附 件

附件 1：合同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技术方案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6：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6.2 甲方将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交付乙方后 7 日内，乙方应对设计文件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定稿文件 4 份。

##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_\_\_\_\_万元(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供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按中标总额的 5%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履约期（含质保期）结束后，凭相关手续退换。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乙方开始相关设计工作节点。提交设计文件并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合同总额的 7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论证、计算。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合同金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合同金额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收到合同约定价款作为乙方开工的标志。否则，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审计审批部门对文件不审批或

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合同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为止。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合同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_\_份，经供需双方和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 \_\_份，供方\_\_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注：须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报价表、售后响应部分等且加盖采购单位、中标企业鲜章，否则不予鉴证。	

##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F2018-06 的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换热站供电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认为其合法有效，无异议，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保修和维护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人授权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XF2018-06 的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换热  
站供电工程项目设计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  
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投 标 报 价 表

(格 式)

投标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响应情况等	单价	小计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换热站供电工程项目设计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投标价格包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 5:

投标技术方案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技术方案偏离情况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换热站供电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是否通过, 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